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(複製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機關名稱			
申請人姓名	聯絡電話		
	手機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		
申請事由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中心以外之調閱(複製)申請人，應至警政單位報案並持報案三聯單)		
事發時段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申請人調閱(複製)完畢後簽名確認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申請人簽章： _____
備註	一、 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法規施行，落實保障人格權免於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宗旨，如非必要，請以「調閱」為原則。 二、 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三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		
申請機關核章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此致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使用（付款或注意事項： 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准（原因： _____）			
承辦人	組長	秘書	機關首長